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楊崑璋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汪銀夏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蔡萬教
訴訟代理人　蔡翔安律師
　　陳瑩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5年8月7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